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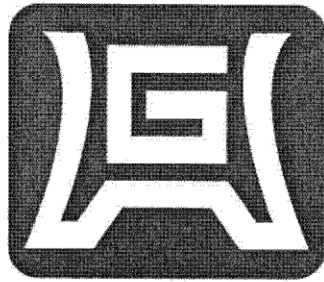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357-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357-5号

致：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峡股份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海峡股份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6]AN357-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6]AN357-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6]AN357-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律证字[2016]AN357-4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海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有关事项，本所律师在对该类事项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经查验，2016年12月15日，海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应规定，不再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该议案内容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根据海峡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海峡股份董事会依据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有关规定做出决议，不再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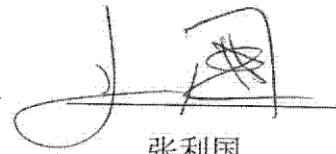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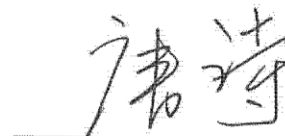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唐诗

2016年12月15日